



公司註冊處
COMPANIES REGISTRY

紀律行動聲明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 (第 615 章)

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」) 第 53Z 條，對以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下述的紀律行動：

牌照編號	TC003524
持牌人姓名 / 名稱	香港恒信達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HONGKONG HENGXIND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., LIMITED
違規事項	(1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5(1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。 (2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19(3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設立及維持為履行附表 2 第 3、4、5、9、10 及 15 條所指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的有效措施。 (3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23 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，以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，以防止附表 2 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；及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。
決定日期	2024 年 10 月 17 日
採取的紀律行動	公開譴責及施加港幣 10,000 元的罰款

***** 完 *****